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壹

接獲民眾報案，趕赴交通事故現場的員警 A，在嚴重撞擊而變形的車輛中，以及剛被抬上擔架仍昏迷不醒的駕駛 B 身上，聞到濃烈的酒氣，有酒後開車的重大嫌疑。請問：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，A 應循怎樣的法定程序來保全證據，以備日後證明 B 血液中含有酒精之需(25%)？

貳

警方接獲線報，毒販甲將包裝毒品的囊袋吞入腹中試圖闖關，而順利將其逮捕。警方因事先掌握情資得知毒販將毒品藏在體內，已取得法院簽發指定 A 醫院為鑑定人的鑑定許可書，實際上從事鑑定的醫師，經拍攝 X 光確認毒品位置後，雖無必要，卻仍對甲進行外科手術以取出腹中毒品，而非常見的藥物催吐。請問：此經外科手術從甲體內取出的毒品有無證據能力(25%)？

參

A 以 B 打傷其右臂為由，向檢察官提出傷害罪告訴。提出告訴數日後，A 雖聽從友人勸說，勉強撤回告訴，但心有不甘，故而在遭 B 毆傷右臂六個月內，又以同一傷害事實向檢察官提出傷害罪告訴。請問：檢察官應如何處置(25%)？

肆

甲因涉嫌殺害乙，經檢察官以其違犯殺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訴，歷經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審理，皆以甲出現在犯罪現場且身上有血跡，而認定其犯下殺人罪，判決確定後，因刑事鑑識技術的進步，發現甲身上血跡與死者 DNA 不符，請問：甲得否依據此鑑定報告聲請再審(25%)？